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代理委託書

適用於將於2017年12月26日舉行的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2) _____
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_____ 股(附註3) H股／內
資股(附註4)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5)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
18號恒泰中心D座501舉行的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
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果代理委託書內並無作出任何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決議 (a)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並成立一家普通合夥企業以持有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 (b) 批准七月公告所載有關下列項目之非公開發行詳情： i. 發行方式、股份種類及面值 ii. 認購人 iii. 發行的股份數目 iv. 定價方法 v. 鎖定期 vi. 有效期 (c) 批准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參與者」)按公司的通函「關連認購」(「關連認購」)一節所述之方式認購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關連認購向合夥企業配發及發行不超過76,000,000股內資股(受限於關連參與者認購的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最終數目(以及對應的內資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關連認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合夥企業協議、非公開發行及關連認購之條款及條件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2.	「決議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或該等董事指定的人士辦理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授權事項包括： (1) 授權董事會以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方式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取消計劃持有人的資格、提前終止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3) 授權董事會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4) 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6) 授權董事會確定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具體認購標準； (7) 授權董事會辦理成立合夥企業所涉及的一切事宜； (8)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根據本次實際發行結果，提請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核心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1) 有效期限：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核心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代理委託書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在代理委託書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代理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理委託書(如本代理委託書是由 閣下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501，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